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福安
　　黃鍠元
　　詹依燕
　　陳炳宏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李羽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秀嬋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訴訟代理人　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候核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